

新竹市政府性別平等工作案件申訴書

編號：

申訴人基本資料					
姓名		性別		身分證字號	
出生年月日		職稱		聯絡電話	
勞務提供地		到職日期		離職日期	
是否曾申請勞資爭議調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（處理現況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處理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處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成立）				
地址 (公文送達地址)					
代理人基本資料(無則免填)					
姓名		性別		身分證字號	
出生年月日		與申訴人關係		聯絡電話	
通訊地址					
雇主基本資料					
公司名稱		行業		統一編號	
代表人		員工人數		聯絡電話	
地址					
申訴事項 (請勾選)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別/性傾向歧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7 條—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、甄試、進用、分發、配置、考績或陞遷等，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8 條—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教育、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，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9 條—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，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10 條—雇主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，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；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，應給付同等薪資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11 條第 1 項—雇主對受僱者之退休、資遣、離職及解僱，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11 條第 2 項—工作規則、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，不得規定或事先約定受僱者有結婚、懷孕、分娩或育兒之情事時，應行離職或留職停薪；亦不得以其為解僱之理由。 是否因結婚、懷孕、分娩或育兒所引起之差別待遇：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)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場性騷擾雇主防治義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13 條第 2 項—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 (向雇主提出職場性騷擾申訴之時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)					

促進工作平等措施

- 第 21 條第 1 項－受僱者依前七條之規定為請求時，雇主不得拒絕。(請圈選所申請項目：生理假、產假、以安胎為由之病假、產檢假、陪產及陪產檢假、育嬰留職停薪、育嬰留職停薪復職、哺集乳時間、撫育子女減少 1 小時工時、撫育子女調整工時、家庭照顧假)
- 第 21 條第 2 項－受僱者為前項之請求時，雇主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、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(請圈選所申請項目：生理假、產假、以安胎為由之病假、產檢假、陪產及陪產檢假、育嬰留職停薪、育嬰留職停薪復職、哺集乳時間、撫育子女減少 1 小時工時、撫育子女調整工時、家庭照顧假)
- 第 27 條第 4 項－被害人因遭性騷擾致生法律訴訟，於受司法機關通知到庭期間，雇主應給予公假。
- 第 36 條第 1 項－雇主不得因受僱者提出本法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，而予以解僱、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。

事實經過及理由

(依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及訴求重點條列式填寫)

證明文件(請提供影本,無則免附)

- 勞保資料 服務證明書 醫師診斷證明書 身心障礙手冊
- 薪資明細 出勤卡 其他_____

此致 新竹市政府勞工及青年處

申訴人： **【簽章】**代理人： **【簽章】**

備註 1：因案情需個案訪談及蒐證，故申訴人姓名、事實經過及理由無法對雇主保密。

備註 2：如有委任代理人，請附委任書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